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